

網路刊登補助公告

(若以紙本公告方式辦理，請將紙本公告掃描刊登網站)

標題：公告花蓮縣光復鄉公所辦理「社區及社團發展協會辦理社區活動補助申請及核銷作業」

主旨：公告光復鄉公所辦理「社區及社團發展協會辦理社區活動補助申請及核銷作業」，請符合資格者之民間團體，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提出申請，並依照公告事項相關規定辦理。

依據：花蓮縣光復鄉公所輔導轄內機關學校及民間團體補助作業要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 **申請期間：**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- 二、 **資格條件：**本鄉立案之社區及社團發展協會。
- 三、 **補助項目：**補助社區及社團發展協會辦理社區及社團活動等經費。
- 四、 **審查方式：**書面審查。
- 五、 **補助金額上限：**新台幣 2 萬元為上限。
- 六、 **全案預算金額概估：**新台幣 40 萬元。
- 七、 **身分關係揭露說明：**申請時請填具「申請單位聲明書」，如申請補助者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、第 3 條所稱之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，應依同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，於申請時檢具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【A. 事前揭露】」，未揭露者，將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；本所於補助行為成立後，將填寫【B. 事後公開】，並將該表連同前開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公開於本所網頁之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身分關係揭露專區」，及監察院「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補助交易身分關係公開及查

詢平臺」上供大眾查詢。

八、申請方式：依「花蓮縣光復鄉公所輔導轄內機關學校及民間團體補助作業要點」書面申請。

九、相關檔案：檢附相關檔案各 1 份。

(1) 補助法令依據【花蓮縣光復鄉公所輔導轄內機關學校及民間團體補助作業要點】

(2) 申請單位聲明書

(3)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【A. 事前揭露】

